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人权状况的第 22/2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强调指出了加沙的人权问题,其中包括:向以色列境内平民住宅区发射火箭弹,封锁以及限制进入某些区域。报告审查了约旦河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人权状况,其中包括:限制行动自由、强迫迁移、一些定居者的暴行和不被追究责任、以色列安全部队过分使用武力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侵权行为。此外,本报告还讨论了被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人的处境问题。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加沙的状况	5-23	3
A. 在敌对行动中的杀戮和伤害	5-9	3
B. 以色列当局对于加沙平民实施的限制	10-23	5
三. 约旦河西岸的状况	24-52	10
A. 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权的定居点以及相关的政策、 做法和计划	24-36	10
B. 以色列安全部队过分使用武力	37-48	13
C.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侵犯人权的行为	49-52	16
四. 被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人	53-57	16
五. 加强巴勒斯坦机构和民间社会在维护人权方面的行动	58-60	18
六. 结论和建议	61-73	18
A. 对于以色列政府的建议	61-70	19
B. 关于在加沙的实际管理当局和巴勒斯坦武装组织 责任的建议	71	20
C. 对于巴勒斯坦国政府的建议	72-73	20

一. 引言

1. 本报告审查了在实施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第 22/28 号决议方面的进展。除其他外，这项决议要求以色列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其中包括纠正侵犯巴勒斯坦人权的做法和行动。本报告所涉时期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3 年 5 月 25 日。报告中的资料主要来自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以及其他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联合国实体所开展的监测和其他收集资料活动。报告还载有从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人权维护者以及媒体处获得的资料。

2. 本报告强调指出了同加沙特别有关的一些人权问题，其中包括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弹、封锁、限制进入某些区域及其实施机制等问题。报告审查了约旦河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人权状况，其中包括：限制行动自由、强迫转移、一些定居者的暴行和不被追究责任、以色列安全部队¹ 过分使用武力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侵权行为。本报告还讨论了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人的处境问题。

3. 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阐述了第 22/28 号决议所确认的一些问题，其中包括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最近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S-9/1 和 S-12/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也审查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见 A/HRC/22/35 和 A/HRC/22/35/Add.1)。

4.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以前的一些报告中已经提出了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高级专员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第一份定期报告详细分析了适用的法律框架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个义务承担人(也即：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国、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及加沙实际管理当局)承担义务的依据(见 A/HRC/12/37, 第 5 至 9 段)。这些分析目前仍然有效。

二. 加沙的状况

A. 在敌对行动中的杀戮和伤害

5. 以色列同加沙实际管理当局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了一项停火谅解备忘录，从而结束了以色列、加沙实际管理当局以及加沙武装组织之间敌对行动的升级。² 尽管在报告时期(尤其是 2013 年 3 月以来)发生了一些事件，但是各方基本

¹ “以色列安全部队”系指以色列的执法机关、军方、政府和情报机构。

² 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1 日，以色列在加沙开展了一次军事行动。在升级的敌对行动中，174 名巴勒斯坦人(包括：101 名平民)和 6 名以色列人(包括 4 名平民)被杀害。

上遵守了这项备忘录。联合国安全和保安部的资料显示，总共从加沙向以色列境内发射了 27 枚自制火箭弹、4 发“冰雹”火箭弹和 9 发迫击炮弹。另有 2 枚火箭弹和 5 发迫击炮弹落在加沙；3 枚火箭弹在发射地点爆炸。现有资料显示，多数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的炮弹落在空地上。没有报告任何伤亡，但是发射火箭弹对于居住在加沙附近的以色列平民产生了影响。被称为 Mojahideen Shura 理事会的萨拉菲圣战武装组织公开承认是自己向以色列境内发射了火箭弹。³ 据报告，加沙实际管理当局在达成 11 月 21 日协定之后至少逮捕了两名据称发射火箭的疑犯。⁴ 以色列向加沙发动了 5 次空袭。4 月 30 日，在以色列空军的扫射下，一人被杀，另外一人受伤；据说两人都是武装组织的成员。⁵ 此外，以色列国防部队至少入侵了 23 次，⁶ 最远进入围栏 300 米处。

6. 敌对行动的升级已经结束了 6 个月，⁷ 但是人们对于以下情况仍然表示严重关注：以色列和加沙实际管理当局都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针对关于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可信的指控开展调查；也没有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在公共领域中，没有信息表明，对于加沙实际管理当局和巴勒斯坦武装组织所犯下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开展了调查。最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了一份报告并且公布了调查结果(A/HRC/22/35/Add.1)；资料显示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的火箭弹直接瞄准平民，并不区分军事和民用目标；而且还立即处决据称合作者。这些调查结果引起了人们特别的关注。

7. 加沙的人权组织就据称侵权行为向以色列军事法庭提出了 96 项指控，要求开展调查。以色列的首席军事检察官(MAG)负责调查发生在军事行动之中的罪行，其中包括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指控。提出指控并不自动导致刑事调查。2013 年 4 月 11 日，首席军事检察官发布了一项公共文件，其中指出：就在“国防支柱”行动中发生的大约 65 起事件进行刑事调查是没有根据的。⁸

³ 该集团是在网上承认的，见以下链接(后来已被删除)：<http://www.as-ansar.com/vb/showthread.php?t=84618> and <http://www.as-ansar.com/vb/showthread.php?t=75141>。

⁴ http://www.fnpn.net/ar/news/111960_%D8%A3%D8%AC%D9%87%D8%B2%D8%A9_%D8%AD%D9%83%D9%88%D9%85%D8%A9_%D8%AD%D9%85%D8%A7%D8%B3_%D8%AA%D8%B9%D8%AA%D9%82%D9%84_%D8%B3%D9%84%D9%81%D9%8A%D9%8A%D9%86_%D8%A8%D8%B9%D8%AF_%D8%A5%D8%B7%D9%84%D8%A7%D9%82_%D8%A7%D9%84%D8%B5%D9%88%D8%A7%D8%B1%D9%8A%D8%AE.html。

⁵ <http://www.idf.il/1153-18879-EN/Dover.aspx>。

⁶ 安全和保安部提供的数据。

⁷ 文件 A/HRC/22/35/Add.1 专门讨论 2012 年 11 月敌对行动升级的问题。

⁸ http://www.law.idf.il/SIP_STORAGE/files/4/1364.pdf。

8. 首席军事检察官公布的这份文件概要说明了以色列为确保实施问责制而采取的一些措施，是一项积极的举措，但是他没有提供足够的信息，说明为何决定不开展刑事调查。例如，根据人权高专办就 Al-Dalou 家族一案收集的资料(A/HRC/22/35/Add.1, 第 17 段)，2012 年 11 月 18 日，包括 5 名儿童和 4 名妇女在内的 12 个人在以色列的一次空袭中被害。当时，炸弹击中了在加沙市人口稠密地区的一栋 3 层楼房，而且事先没有发出警告。首席军事检察官声称，之所以会造成这些伤亡“是因为当时要对一名恐怖组织的高级特工以及其他几名恐怖分子进行打击”，而且其目的在于“减少针对以色列的导弹和火箭弹袭击”。据报告，为这次袭击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但是参与行动的人员没有想到会对平民造成伤亡。然而，即使 Al-Dalou 家族的一名成员参加了武装组织，但是从其他 11 名被害者均为平民这一事实来看，袭击似乎也不符合关于相称性的法律规定。考虑到坐落在加沙市住宅区的这座楼房完全被摧毁，而且附近的许多建筑物也受到了破坏，很难理解怎么会没有想到对平民造成伤害。如果说这是因为缺乏关于存在平民的信息，那么本来就不应该实施这次袭击。由于不能确定这次袭击是否符合国际法，因此需要开展调查。

9. 因为以色列军事行动而遭受伤害的巴勒斯坦人是否能够获得补偿，人们对此感到关注。巴勒斯坦受害者面临无数程序规定以及实际上是无法克服的法律障碍，其中包括：负责赔偿事宜的民事法院所规定的不合理的时限、高昂的法庭保证金以及加沙市民聘请以色列律师所涉的不现实的程序规定。此外，近年来的立法大大提高了以色列国对于“以色列国防部队在军事行动中的行为”所承担责任的豁免权。⁹

B. 以色列当局对于加沙平民实施的限制

1. 封锁

10. 由于以色列的封锁，巴勒斯坦人在离开加沙以及获得公用设施服务、住房、教育、工作、医疗服务以及适足的生活水准方面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巴勒斯坦人的失业率仍然是世界最高的：32.2%的劳动人口失业。¹⁰ 尽管在签署停火备忘录以后封锁有所放松，¹¹ 加沙的进口仍然大大低于 2007 年之前的数量。2013 年 2 月，以色列政府在领土上活动协调员(政府协调员)¹² 宣布了关于向加沙运送

⁹ 关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1 日之间加沙和南以色列敌对行动升级期间违反国际法的责任问题的最新情况，人权高专办，2013 年 5 月 21 日。2013 年 2 月，在 Be'er Sheva 的南以色列中部法院否决了加沙人权组织提出的 15 件民事案件。这是对受害者争取诉诸于法律和要求补救的权利的一个重大打击。

¹⁰ http://www.pcbs.gov.ps/portals/_pcbs/PressRelease/Press_En_LFSQ42012E.pdf.

¹¹ 关于敌对行动升级对于加沙巴勒斯坦民众的影响，见 A/HRC/22/35 和 A/HRC/22/35/Add.1。

¹² COGAT 是以色列负责实施其加沙地带政策的机构。

货物的措施。¹³ 2012 年 12 月，以色列和埃及减少了对于进口建筑材料的某些限制。¹⁴ 以色列允许每天进口 20 辆卡车的集料，以供商业部门之用。这个数量相当于估计需求的 15%。埃及允许从拉法边境站运入用于由卡塔尔供资的项目的建筑材料。考虑到通过该边境站运入的材料数量有限，这些措施虽然重要，但是仍然不足。¹⁵

11. 在有人从加沙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之后，以色列政府决定从 2013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30 日将 Kerm Shalom (加沙和以色列之间唯一的商业边境站) 关闭几天，并且命令在该边境站的人员流动只限于人道主义事务。因此，上述情况改善受到了这项决定的负面影响。¹⁶ 结果，同前三个月相比，¹⁷ 2 月、3 月和 4 月期间加沙的进口量减少了 17.5%，只有封锁前进口量的大约 36%。封锁还继续严重限制加沙的出口，从而使得加沙民众无法维持自己的生计。在报告期间，加沙的出口量还不到封锁前的 2%。¹⁸

12. 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继续报告在以色列项目批准程序以及为人道主义目的进口材料方面的重大延误和高昂代价。¹⁹

2. 限制区

13. 2012 年 11 月的谅解备忘录包括以色列放松对陆地和海上限制区的限制。在海上，允许巴勒斯坦人出海的距离由 3 英里增加到了 6 英里。²⁰ 关于陆上的限制区，由于实施的限制不明确，人们对于保护平民的问题更为关注。

14. 2013 年 2 月 25 日，政府协调员在其网站上报告，允许巴勒斯坦农民取得离围栏 100 米的土地。在此之前，政府协调员已经将这项决定口头通知各国际组织。2 月 20 日和 3 月 10 日，以色列国防部队发言人在给以色列人权组织的书面答复中提供了不同的信息，其中指出：禁止加沙居民靠近围栏 300 米处。政府协调员后来在其网站上删除了 2 月 25 日的声明。由当时哈马斯政治局副

¹³ <http://www.cogat.idf.il/901-10767-en/Cogat.aspx>。

¹⁴ 自从 2010 年 6 月以来，建筑材料的进口只限于国际组织实施以色列(和拉马拉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前批准的项目，见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the_humanitarian_monitor_2013_01_28_english.pdf。

¹⁵ 同上。

¹⁶ http://www.gisha.org/item.asp?lang_id=en&p_id=1970。

¹⁷ 同上。

¹⁸ 协调人道主义事务办公室汇编的数据。

¹⁹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2013 年 5 月 22 日，见 <http://www.unsco.org/Documents/Statements/MSCB/2008/Security%20Council%20Briefing%2022%20May%202013.pdf>。也见挪威难民事务委员会，“加沙地带住房问题简介”，2013 年，第 45、51 和 52 页。

²⁰ 《1993 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奥斯陆第一项协定》)商定的限制捕鱼线为 20 海里。

主席发表的媒体报告声称，已经完全取消陆地上的限制区，从而使得情况更加不明朗。²¹

15. 在 2012 年 11 月的对行动升级之前，限制区的警戒实际上是由以色列军方实施的；警戒距离往往超过官方公布的相距围栏 300 米。²² 在签署 11 月的谅解备忘录之后，巴勒斯坦的农民和非农民开始取得他们多年来从未能够取得的土地。这些农民向人权高专办报告说，他们可以耕种相距围栏 300 米的土地；虽然在一些情况下，人们认为限制应该超过 300 米。一些农民指出，在签署 11 月的谅解备忘录之后，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尽管取得的土地明显增加，但是由于形势的不明朗性和不可预测性，一些农民还是只愿意种植产量低和依赖雨水的庄稼。

16. 在报告时期，在加沙有 3 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56 人受伤，其中包括 16 名儿童。37 人因为在接近(有时超出)围栏 300 米处进行示威游行或者开展其他活动而受到伤害。²³ 几起类似事件发生在星期五；有几次示威者向围栏对面的以色列士兵和军车投掷石块。²⁴ 两名 20 岁的男子在靠近围栏处举行示威时被杀害；其中一人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在 Al-Shouka 村以东被害；²⁵ 另外一人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在 Jabalia 被杀。第二个人在离围栏 50 米至 60 米处被射中腹部。当时，尽管以色列国防部队发射催泪弹和开枪警告，但是他还是不断逼近围栏。据报告，他当时是没有武装的，也没有对以色列士兵构成任何明显的威胁。在发生这起事件的前后都没有人从加沙发射火箭弹。²⁶

17. 3 月 21 日，以色列国防部队和政府协调员宣布，由于有人从加沙发射火箭弹，海上限制区将再次缩小为 3 海里。²⁷ 后来，海上限制区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再次被定为 6 海里。²⁸ 以色列海军用以实施海上限制区规定的手段继续将巴勒斯坦人民置于危险境地。记录显示，已经多次发生关于向警戒线以内的渔民开

²¹ Al-Resalah 报告说，一位官员指出，协议包括“结束在限制区中的限制”，见 <http://alresalah.ps/ar/index.php?act=post&id=63237>。

²²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夹障之间，处境维艰：以色列施加的限制对于加沙人民获得土地和出海的人道主义影响”，特别焦点，(2010 年 8 月)，第 5 页，见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_opt_special_focus_2010_08_19_english.pdf。

²³ 保护问题专题组数据库提供的数据。

²⁴ 人权高专办检测了其中一些案件。

²⁵ http://www.pchrgaza.org/portal/e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9092:weekly-report-on-israeli-human-rights-violations-in-the-occupied-palestinian-territory-29-nov-05-dec-2012&catid=84:weekly-2009&Itemid=183。

²⁶ 人权高专办检测的案件。

²⁷ 见下文第二节 B.3。

²⁸ “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上文注解 19)。

枪警告的事件。在报告时期，有 6 名渔民受伤；45 人被拘留。²⁹ 8 艘渔船被没收；16 艘船遭到了破坏。以色列海军还损坏了 9 艘船的发动机、几艘船的捕鱼装备以及大约 400 张渔网。³⁰

18. 2013 年 1 月 21 日，一艘以色列海军舰艇在离海岸线 5 海里处靠近一艘载有 3 名巴勒斯坦渔民的小船，并且要求渔民将捕获的鱼倒进大海。然后，他们要这些渔民脱掉衣服跳进大海，并且游向以色列的舰艇。渔民在上船以后被蒙上双眼和绑住双手，带到了以色列。他们在接受身体检查和以色列军方的询问之后被带到了 Erez 边境站，然后放回加沙。³¹

19. 2013 年 2 月 19 日，一艘载有 6 名渔民的小船在距海岸线 3 英里处遇上一艘以色列海军舰艇。海军舰艇在距离巴勒斯坦人 50 米处就向非常靠近巴勒斯坦人的海面开枪。然后，以色列士兵开始实弹射击巴勒斯坦人的船只，结果毁坏了船头和发动机；两名渔民的腿部被弹片击中。随后不久，这艘海军舰艇就离开了这一地区。³²

20. 限制区破坏了数万名加沙居民的生计，侵犯了他们的人权，其中包括：工作权、自由处理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直接从富饶的土地或自然资源获取食物的权利。以色列的执法手段往往侵犯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其中包括享有生命、自由与安全的权利。

3. 影响到平民的惩罚性措施

21. 以色列于 1990 年代开始对加沙居民的行动自由以及该地区的进出口进行限制。在哈马斯于 2007 年接管加沙之后，以色列加紧了这种限制。在 2010 年限制大大放松，允许进口没有被以色列列入“双重用途”(也即：可能用于武器制造的)物品。

22. 虽然武装冲突各方都可能采取安全措施，但是这些措施必须遵循国际法，而且应该是必要的和相称的。³³ 许多以色列官员以专业身份发表的讲话表明，目前之所以实施封锁是要对加沙实际管理当局施加压力，是要对加沙各种团体

²⁹ 没有确切数字。收集到的信息表明：多数数字是短期之内公布的。

³⁰ 农业工作委员会联盟提供的信息。

³¹ 人权高专办监测的案件。

³² 同上。

³³ 特别参看《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项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

(包括巴勒斯坦武装组织)针对以色列的行动作出答复。³⁴ 然而,封锁以及相关的限制给平民带来了困苦,使他们因为别人的行为而受到惩罚。因此,这些措施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关于禁止集体惩罚的第 33 条。³⁵

23. 作为目前对加沙平民实施惩罚性措施的一个例子,以色列国防部队和政府协调员于 3 月 21 日宣布,³⁶“作为对于发射火箭弹的回应”,根据总理和国防部长的指示,将加沙巴勒斯坦人的许可捕鱼区从 6 海里缩小为 3 海里。³⁷ 萨拉菲圣战组织已经公开承认是自己发射了火箭弹。³⁸ 上述限制不是针对这个组织的成员,而是针对平民,因为别人的行为而惩罚他们。正如上文第 17 段所指出,捕鱼区后来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再次定为 6 海里。

³⁴ 2007 年 9 月,以色列内阁宣布加沙为“敌对领土”因而决定对哈马斯政权实施制裁,以便限制各种货物运入加沙地带,减少燃料和电力的供应,并且限制人员进出加沙地带,见 <http://www.mfa.gov.il/mfa/pressroom/2007/pages/security%20cabinet%20declares%20gaza%20hostile%20territory%2019-sep-2007.aspx>。根据法新社的报道,国防部发言人 Peter Lerner 说,将每天审查边境的开放情况,并且视乎巴勒斯坦武装分子是否停止对于南以色列的火箭袭击,见 <http://www.google.com/hostednews/afp/article/ALeqM5iflhCqMdfmP6fA2nNDMm-fygUu7w>。根据 Gisha 报道,高层安全官员于 2013 年 4 月 4 日呼吁:“不要再将边境用作向哈马斯施加压力的一种手段,因为没有人通过边境走私武器,因此,关闭边境只会使得加沙居民(而不是恐怖主义组织骨干分子)感到更加孤立和沮丧”,见 <http://www.gisha.org/UserFiles/File/publications/Creeping-Punishment/Creeping-Punishment-may2013-eng.pdf>。

³⁵ 《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被保护人无论男女不得因非本人所犯之行为而受惩罚。集体惩罚及一切恫吓恐怖手段,均所禁止。禁止掠夺。禁止对被保护人及其财产采取报复行为”。也请参看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 Valerie Amos 先生 2012 年 6 月 13 日的声明,见 http://www.ochaopt.org/documents/ochaopt_vamos_statement_on_gaza_2012_06_13_english.pdf。也请参看自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Richard Falk 2008 年 12 月 9 日的声明,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8380&LangID=E>; 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2009 年 9 月 25 日, A/HRC/12/48, 第 74、78、1328 和 1329 段;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2010 年 6 月 14 日新闻稿,见 <http://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update/palestine-update-140610.htm>; 以及联合国独立专家关于“Palmer 报告”的评论“以色列的封锁如何合法化?”,人权高专办 2011 年 9 月 13 日新闻稿,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1363&LangID=E>。

³⁶ <http://www.idf.il/1153-18596-en/Dover.aspx>。

³⁷ 见上文第 17 段。

³⁸ <http://www.as-ansar.com/vb/showthread.php?t=84600>。

三. 约旦河西岸的状况

A. 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权的定居点以及相关的政策、做法和计划

1. 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和问责制

24. 以色列定居者继续对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实施暴行，从而影响到他们的人身安全、生计、自然资源以及教育机会。记录显示，总共发生了 191 起此类事件，其中 62 起导致 98 名巴勒斯坦人伤亡；129 起事件导致巴勒斯坦人的私人财产遭到损坏或者破坏。至少 3,793 棵树在定居者的袭击中遭到破坏或者毁坏。记录显示：5 起事件阻碍了 1,616 名儿童接受教育；³⁹ 一起事件影响到了教育设施。⁴⁰ 在同一时期，发生了 27 起巴勒斯坦人针对以色列人的暴力事件，结果导致 47 名以色列人伤亡，其中包括 Yitzhar 定居点的一位居民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被杀害。

25. 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有义务保障公共秩序，并且确保受保护的民众(巴勒斯坦平民)免遭任何暴力行为的侵害或者威胁(A/67/375, 第 30 段)。这种义务包括保护巴勒斯坦人免遭定居者的暴力，同时确保立即、有效、彻底和公平地调查袭击罪行，并且对据称肇事者提出起诉。尽管秘书长一再表示关注，以色列官员也发表讲话，指出将采取措施消除这种现象，但是以色列当局仍然没有能够防止定居者的暴力行为，保护巴勒斯坦人及其财产，以及确保追究这些人的罪责。⁴¹

26. 问责制的缺失导致进一步的暴力。正如以前的一份报告所指出(见 A/67/375, 第 38 段)，以色列的一个人权组织对于 2005 年至 2011 年登记的 781 项申诉的分析显示，在由于申诉而开展的调查之中，最终导致以色列当局提出起诉的不到总数的 9%。大约 84% 的调查以失败而告终。⁴² 此外，向以色列警方提出申诉的巴勒斯坦人往往无法获得关于调查进展情况的信息。

2. 对于约旦河西岸 C 地区巴勒斯坦人的强迫迁移：在耶路撒冷周边地区的贝都因人社区、牧民社区以及 Masafer Yatta 社区

27. 在约旦河西岸的以色列民政管理部门坚持要求目前居住在东耶路撒冷周边地区的大约 2,300 名巴勒斯坦人迁移，以便执行其关于扩大在这个区域定居点的计划(见 A/67/372, 第 36 至 37 段及第 55 段)。⁴³ 据估计，以色列关于在 Jericho

³⁹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报告，在 2013 年 3 月发生了两起影响到巴勒斯坦儿童教育的事件；在 2013 年 1 月、2 月和 4 月也发生过类似事件。

⁴⁰ 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数据。

⁴¹ 除其他外，见 A/67/375 和 A/66/364。

⁴² Yesh Din “对于约旦河西岸的以色列平民的执法情况”，Yesh Din 检测的最新情况(2012 年 3 月)。

⁴³ 2012 年 12 月，以色列规划机构初步批准在 E1 地区建造 3,426 套公寓。例如，参看 Kfar Adumim 诉国防部，HCJ (5665/11)。

省 C 地区建立一个新的贝都因人村庄的计划将在 2013 年早些时候提交公众讨论。⁴⁴ 如果这项计划得以实施的话，在耶路撒冷周边地区以及约旦河谷的一些贝都因人社区和牧民社区将被强迫迁移到这个大约可以容纳 6,000 名居民的新的村庄。⁴⁵ 尽管在 C 地区普遍存在压力，但是可能受到不同计划影响的社区仍然反对任何将他们从目前住地迁走的计划。⁴⁶ 这种迁移将对该地区的传统经济产生不利影响，而且会导致受影响社区的社会结构解体。

28. 2012 年 7 月，以色列军事当局证实其有意将目前居住在 Masafer Yatta 地区的 8 个巴勒斯坦人的村庄和牧民社区(大约总共 1,000 人)“迁走”，以便在当地建造一个军事禁区(“918 射击区”)。⁴⁷ 1999 年，以色列军方曾经强迫该地区的多数居民(大约 700 名巴勒斯坦人)搬迁，并且毁坏或者没收了多数家园和财产。⁴⁸ 以色列高等法院在回应当地居民的一项申诉时，允许其中一些人在法院作出最后裁决之前返回原产地。截止 2013 年 5 月 25 日，这项裁决仍未实施。受到影响的社区几十年来一直居住在 Masafer Yatta 地区；其中许多人在以色列 1967 年侵占该地区之前已经在当地居住。多数居民都有能够证明其所有权的地契。目前，他们正承受着越来越大的压力，但是仍然坚持以和平方式反对关于强迫他们搬离该地区的决定。

29. 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强迫受保护的民众迁移，虽然在发生敌对行动的情况下，出于保护民众或者执行军令的考虑，可以暂时撤离。这些情况都不适用于上述社区。除非受保护之人在没有受到武力威胁或者强迫的情况下自愿迁移，否则搬迁就是强制性的，因此是非法的。但是，本案不属于这种情况。因此，实施以色列拟议中的计划(将在耶路撒冷周边地区和约旦河谷的巴勒斯坦贝都因人社区和牧民社区从其目前住地迁走，以及强迫在 Masafer Yatta 地区的 8 个村庄的巴勒斯坦人搬迁，以便建立“918 射击区”)相当于个别地和大规模地强迫迁移，是违反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的。这种行为相当于违反以色列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义务的强迫迁移。此外，如果实施这些计划涉及毁坏或者没收被保护民众的私有财产，则可能会引起人们对于以色列能否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更为严重的关注。

⁴⁴ Bimkom 和联合国中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l Jabal:关于巴勒斯坦贝都因难民搬迁的研究报告，东耶路撒冷，2013 年，第 7 页。

⁴⁵ 以色列非政府组织 Bimkom 提供的资料(<http://bimkom.org.il/eng>)。

⁴⁶ 例如，保护贝都因社区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3 日的信件。

⁴⁷ 总检察长的回应，HCJ 申诉第 517/00 号和第 1199/00 号，2012 年 7 月。

⁴⁸ 人道协调厅的个案研究，“射击区内的生活：Masafer Yatta 社区”，2012 年 5 月。

3. 行动自由以及尊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统一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30. 对于居住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行动自由的限制仍然是人权方面的一项重要关注。主要的限制在于实体障碍，其中包括：隔离墙、检查站、路障以及行政和法律限制(例如：军事禁区、禁行道路以及许可证规定)。这些限制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车辆和行人的通行，其中包括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之间的交通、约旦河西岸本身的交通以及东耶路撒冷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其他地方之间的交通。

31. 以色列最近已经开始在东耶路撒冷修建一条通过 Beit Safafa 的公路，企图将西耶路撒冷同约旦河西岸的定居点联系起来。这条公路在完成之后将穿过 Beit Safafa 社区，从而严重影响 9,300 名巴勒斯坦人的生计，因为它会切断当地的道路，阻碍人们进入幼儿园、学校、诊所、办公室以及祈祷场所。

32. 在约旦河西岸建造隔离墙仍然对巴勒斯坦社区的人权产生负面影响。大约 55,000 名在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同耶路撒冷市中心隔离。他们必须通过检查站才能获得他们有权享有的医疗、教育和其他服务。此外，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其他地方居住的 400 万巴勒斯坦人基本上被禁止进入东耶路撒冷。隔离墙以及对于巴勒斯坦人的其他行动限制将东耶路撒冷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其他地方完全分割开来。计划中的耶路撒冷地区定居点的扩大将加剧这种分割状况。

33. 2013 年 4 月，特拉维夫治安法院特别上诉委员会引用安全方面的关注，批准了关于在约旦河西岸 Cremisan 修道院附近建造隔离墙的方案。按照这项方案，隔离墙将从三面围住 Salesian 女修道院和小学；需要没收该修道院的多数土地，并且剥夺地主的私人财产。整体而言，在隔离墙建成之后将把伯利恒市区同其周围的农业地区分割开来，从而使得大约 23,000 名巴勒斯坦人进出伯利恒市十分不便；而伯利恒正是为他们提供医疗、教育、市场和贸易等方面服务的主要中心。

34. 一项积极的发展是：以色列高等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命令停止在靠近伯利恒市的一个地区建造隔离墙；命令提到了 Battir 村的梯田在保留文化和维持生计方面的价值。⁴⁹ 法院要求军方在三个月之内说明为何不能取消或者改变有关在这个地区建造隔离墙的方案。⁵⁰

⁴⁹ www.haaretz.com/news/diplomacy-defense/high-court-orders-defense-ministry-to-halt-construction-of-part-of-west-bank-barrier.premium-1.518888.

⁵⁰ 这项申诉由中东地球之友协会向以色列高等法院提交，见 <http://www.skollfoundation.org/friends-of-the-earth-middle-east-helps-preserve-heritage-and-agricultural-site/>。

4. 拆除房屋和强迫迁移

35. 以色列的规划政策继续严重限制巴勒斯坦人在东耶路撒冷和 C 地区建造新的住房。以色列掌握了规划和分区的大权。极少签发建造新住房的许可证。约旦河西岸和东耶路撒冷合法居民的住房经常被拆除，其理由是：当初建造这些房屋没有获得批准，因此属于非法建筑物。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在东耶路撒冷和 C 地区，共有 271 座巴勒斯坦人拥有的建筑物因为没有许可证而被拆除，结果 476 名巴勒斯坦人(包括 263 名儿童)流离失所。⁵¹

36. 在东耶路撒冷，大约 33%的巴勒斯坦人的住房没有以色列签发的建筑许可证，从而使得至少 93,100 名居民面临流离失所的风险。此外，约旦河西岸 C 地区 70%的土地已经分配给以色列定居点或者以色列军方。另外 29%的土地受到以色列的严重限制。因此，巴勒斯坦人建造房屋的前景受到极大限制；按照计划，C 地区用于巴勒斯坦人住房发展的土地不到 1%。

B. 以色列安全部队过分使用武力

1. 过分使用武力

37. 根据国际法，以色列当局必须保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并且尊重他们的生命权。在执法方面，以色列的安全部队受到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的一般性原则的约束。这些原则包括《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⁵²以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⁵³所规定的关于必要性和象征性的原则。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使用致命火器。

38. 在报告时期，由于以色列安全部队(其中包括以色列国防部队和以色列边境警察)使用武力，导致了在约旦河西岸 10 人死亡(其中包括 4 名儿童和一名妇女)以及 2,952 人受伤。⁵⁴同 2012 年其他时间相比，在约旦河西岸被杀害的平民人数明显增加。⁵⁵根据人权高专办的监测和记录，有 9 人死亡，数人受伤。人权高专办的监测和记录确认了在对于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非法和毫无必要地使用武力方面的严重关注。人权高专办所记录的以下案例说明了有关以色列安全部队最近可能过分使用武力的情况。⁵⁶

⁵¹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供的资料。

⁵²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UseOfForceAndFirearms.aspx>。

⁵³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LawEnforcementOfficials.aspx>。

⁵⁴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统计的伤亡数字，保护平民周刊的报告(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

⁵⁵ 在 2012 年 1 月至 11 月底，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总共报告了 7 起由以色列人同巴勒斯坦人的冲突引起的伤亡事件，见 <http://www.ochaopt.org/poc.aspx?id=1010002>。

⁵⁶ 关于其他实例，参看 A/HRC/22/35 第 23 段和 A/67/375 第 43 段。

39. 1月12日，一名手无寸铁的21岁巴勒斯坦男子被枪打中背部而死亡；当时他正试图穿过 al-Ramadin 村附近隔离墙的一个缺口进入以色列。一些证人人报告说，在开枪之前没有发出过警告。被害人被以色列部队送往在以色列的一所医院，在抵达医院时已经死亡。

40. 1月15日，一名17岁的男孩在 Budrus 村外被开枪打死。这名受害者当时正在同其他一些男孩在离他们学校不远的隔离墙附近的一个限制区内玩耍。一名证人表示，一名以色列士兵在没有发出警告的情况下在距离受害人5至10米处开枪射击。那个男孩转过身去并且开始向村里跑去，突然一名士兵开了三枪，击中了他的头部和背部。根据以色列当局的媒体的说法，这些男孩儿曾经向有关士兵投掷石块。

41. 1月18日，一名15岁的男孩在靠近伯利恒市的 Ayda 难民营附近被以色列国防部队观察碉楼上的士兵开枪击中头部。当时这名男孩正在向这个碉楼走去。他于1月23日伤重不治。虽然在发生这起事件之前的几周中曾经在难民营的前面举行过示威游行和发生过冲突，但是有关证人指出，在发生事件时并没有发现对抗迹象。附近的一所儿童中心的监视镜头拍下的录像也证明了这一点。根据以色列当局的说法，该受害者曾经企图进入 Rachel 公墓，而当时其他大约30名巴勒斯坦人聚集在碉楼附近，向以色列士兵投掷石块和假的炸弹。

42. 1月23日，一名22岁的妇女在 al-Arrub 难民营中被以色列国防部队的一名士兵开枪击中头部而死亡。另外一名妇女也在这起事件中受伤。据称，这两名妇女当时正走出大学，突然一辆汽车在路上停下。一些证人报告说，一名穿着制服的士兵从车中走出，并在大约150米处向这两名妇女开火。一名以色列发言人指出，当时这些士兵遭到了巴勒斯坦人的袭击；他们向士兵扔炸弹，因此以色列国防部队的士兵开火还击。⁵⁷ 然而，有关证人报告说，在发生枪击事件之前该地区没有发生过冲突、对抗或者任何类似事件。

43. 4月3日，以色列国防部队的士兵在 Tulkarem 地区 Anabta 以外向3名巴勒斯坦少年开火，当场打死其中两人。巴勒斯坦人声称，当时他们打算向 Einav 定居点附近的以色列国防部队检查站的观察碉楼投掷石块。这座碉楼配备了混凝土块、铁丝网以及监视镜头。在这些巴勒斯坦青少年走到离碉楼10米至20米处，一名少年扔了一块石头。一些士兵从碉楼现身，并且向这些少年喊叫，要他们止步。然后，这些少年转过身去，开始向村着跑去。据说，以色列士兵就在此时向他们开火。Amer Nassar 和 Naji al-Bilbisi 因为背部中枪而死亡。Fadi Abu al-Assal 的上腹部被枪击中，在医院处理后回了家。

⁵⁷ <http://elderofziyon.blogspot.com/2013/01/a-small-detail-about-eyewitness-to-idf.html>.

44. 2月20日, 据说, 以色列国防部队的一些士兵在约旦河西岸北部的 Birqin 村执行逮捕命令时向 Rajih Qablawi 开火。当时他正想离开他哥哥的住处。据说, 当时包围该住处的士兵是在没有发出警告或者没有受到任何威胁的情况下向 Qablawi 先生开火的。Qablawi 先生告诉人权高专办说, 当时他甚至不知道在该地区有以色列的士兵。结果, 他的腿部被击中, 被送到医院治疗。

45. 在 2013 年 2 月 22 日在 Abud 村举行的一次示威游行中, 4 名巴勒斯坦人被橡皮子弹击中而受伤。其中一人(Mohammad Sameeh Asfour)被橡皮子弹击中前额, 结果子弹卡在颅骨之中。他被送到了 Nablus 的 Rafidya 医院, 后来又转送到一所以色列医院。2013 年 3 月 7 日他伤重不治。

2. 责任

46. 根据国际法, 以色列国有义务对于涉及执法人员可能过分使用武力的案件立即开展独立、公平、彻底和有效的调查; 有义务启动针对肇事者的法律和/或处分程序; 有义务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于法律和获得有效的补偿。2011 年 4 月, 在积极的发展中, 首席军事检察官宣布了一项新的政策。根据这项政策, 凡是“未参与的”平民在约旦河西岸被士兵杀害, 宪兵应自动开展调查(A/66/356, 第 18 段)。

47. 在上述 7 起案件之中, 宪兵对其中 6 起案件进行了调查, 在编写本报告时调查结果尚未宣布。⁵⁸ 此外, 2013 年 3 月 18 日, 在关于一名试图穿过以色列前往上班途中被杀害的巴勒斯坦青年的案件中, 以色列国防部队的一名士兵在求情谈判之后, 因为过失杀人而被定罪。⁵⁹ 2013 年 5 月 13 日, 这名士兵被判处 9 个月的徒刑。

48. 然而, 最近的数字引起了人们对于确保实际问责的关注。正如以色列的一个法律事务非政府组织所指出, 在以色列军方进行调查方面, 2009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的数据显示, 在这三年开展的 534 项调查之中只有 14 项调查(2.62%)导致起诉。⁶⁰ 2012 年, 总共向以色列军方提出了 240 项控告, 但是只进行了 78 项刑事调查; 而且没有因为这些调查而提出任何起诉。⁶¹

⁵⁸ 根据非政府组织和媒体收到的资料。见上文第 38 至 44 段。

⁵⁹ 见上文第 39 段。

⁶⁰ Yesh Din “以色列国防部队在领土上的执法情况”, 数据单(2013 年 1 月), 见 <http://www.yesh-din.org/userfiles/file/datasheets/Law%20Enforcement%20upon%20-%202012.pdf>。

⁶¹ 同上。

C.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侵犯人权的行为

49. 据报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约旦河西岸的有关部门在报告时期任意逮捕了几十名巴勒斯坦人，往往是以政治隶属为由进行逮捕的。巴勒斯坦独立人权委员会登记了 91 项关于 2013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任意逮捕的申诉。⁶²

50. 据报告，在巴勒斯坦的拘留场所曾经发生过虐待(有时甚至是酷刑)。⁶³ 有关指控涉及各种虐待办法，例如：**shabeh**⁶⁴ 殴打、威胁、剥夺睡眠以及单独关押。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发生针对其官员或者机构的严重事件之后，往往开展治安行动；多数关于虐待的指控正是在这种时候发生的。

51. 2013 年 1 月 29 日，Hebron 警察局的一名巴勒斯坦警察(Saleh Husni Abdulrahman Shomali)因为被怀疑参与武装抢劫而被逮捕，后来被转送到拉马拉进行审讯。Shomali 先生指出，负责审讯的人员将他双手反绑后吊了起来，并且用橡皮棍不断打他。据称，两名警察将催泪气体直接喷洒在他的脸上，使他失去了知觉。据报告，在 13 天的审讯期间，他多次被剥夺睡眠；他遭到了咒骂、打耳光、被囚禁在窄小的牢房之中，并且遭受了长时间的 **shabeh**。然后，他被带到了 Addahiriya 审讯中心；在这里他再次遭到了 **shabeh**。⁶⁵

52. 在一项积极发展中，Mahmoud Abbas 总统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下令规定：所有巴勒斯坦机构都必须遵守《巴勒斯坦基本法》的规定。这项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任何有损人类尊严的行为。⁶⁶

四. 被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人

53. 截至 2013 年 3 月，大约 6,000 名巴勒斯坦人被关押在以色列的拘留设施之中，⁶⁷ 其中 164 人被行政拘留。⁶⁸ 多数人关押在以色列的监狱和拘留中心，从而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因为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被占领土上的居民应该在当地拘留和服刑。⁶⁹ 以色列当局为申请进入以色列的许可证规定了繁琐的官僚主义的程序，以此限制被拘留者家人的来访。

⁶² <http://www.ichr.ps/en/2/5>。

⁶³ 人权高专办在访问巴勒斯坦拘留中心时收集的证词。

⁶⁴ **Shabeth** 是指强迫被拘留者长时间地保持一种痛苦的姿态。

⁶⁵ 人道协调厅检测的案件。

⁶⁶ <http://english.wafa.ps/index.php?action=detail&id=22381>。

⁶⁷ http://www.btselem.org/statistics/detainees_and_prisoners。

⁶⁸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敦促以色列“制止目前关于行政拘留的做法，因为根据国际人权法，这种做法是歧视性的，并且构成任意拘留(CERD/C/ISR/CO/14-16, 第 27 段)。

⁶⁹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项公约》)第七十六条。

54. 2012年5月14日，以色列当局同意那些发起大规模绝食行动的被拘留者所提出的某些要求(A/67/372, 第25段)。根据非政府组织人士透露，⁷⁰迄今为止只是部分实施了这项协议。2012年7月，来自加沙地带的家人首次正式来访。然而，并不是所有囚犯都能见到其家人，被囚禁在以色列北部监狱中的囚犯尤其如此。除了一名囚犯以外，所有参加绝食行动的人都不再被单独关押。据报告，这名囚犯仍然因为安全原因而被单独关押。⁷¹一些参加绝食行动的囚犯已经获释；或者已经达成协议，不再延长其行政拘留。⁷²

55. 2013年2月23日，30岁的巴勒斯坦人(Arafat Jaradat)在以色列 Megiddo 监狱拘留期间死亡。巴勒斯坦法医研究所主任在一份尸检报告中指出，囚犯是因为酷刑引起身体多处受伤，造成极度痛苦而休克致死。⁷³以色列当局以前曾经宣布，他死于心脏病，但是这种说法后来被收回。⁷⁴必须充分履行对于所有被以色列关押的被拘留者和囚犯的国际人权义务，其中包括绝对禁止酷刑。

56. 2013年4月30日，有236名巴勒斯坦儿童被以色列拘留，其中44人的年龄在16岁以下。⁷⁵儿童基金会通过书面陈述收集的数据⁷⁶以及人权高专办收集的受害者报告表明，以色列经常侵犯巴勒斯坦儿童的权利。30%的儿童报告说，他们是在半夜被以色列士兵粗鲁地逮捕的。半夜逮捕给儿童造成了严重的心理创伤，因为逮捕近似于军事行动，往往是与打碎玻璃窗和大声咒骂同时发生的。当事儿童或者其家长很少被告知带往何处、逮捕理由或者拘留时间。家长不能陪伴儿童前往。87%的儿童不知道自己拥有向律师求助的权利。91%的儿童在接受审讯和拘留之前都遭到了身体暴力。他们被绑住双手和蒙上眼睛，被打耳光、拳打脚踢和/或咒骂。

57. 22%的儿童指出，他们在接受审讯期间遭到了死亡威胁、身体暴力、单独关押以及针对其本人或者家人的性侵犯。在多数情况下，指控儿童的主要证据是其

⁷⁰ Addameer 囚犯支助和人权协会提供的资料。

⁷¹ 同上。

⁷² http://www.addameer.org/files/Quarterly%20Update%2001_09_12%20to%2015_01_13%281%29.pdf。也请参看 http://www.btselem.org/administrative_devention/20120223_adnan_ends_hunger_strike。

⁷³ <http://www.alhaq.org/advocacy/topics/right-to-life-and-body-integrity/677-14-palestinian-and-israeli-organisations-condemn-lack-of-accountability-for-torture-against-palestinian-detainees>。

⁷⁴ <http://www.haaretz.com/news/diplomacy-defense/autopsy-shows-palestinian-prisoner-died-from-torture-says-pa-chief-pathologist-1.505545>。

⁷⁵ 这些数字只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犯。B'Tselem 提供的信息。

⁷⁶ 通过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收集的数据，见 http://www.unicef.org/protection/57929_57997.html。在报告时期，儿童基金会收集了23个被以色列当局逮捕和拘留的男孩的书面陈述。

本人的供词；而且往往利用儿童不懂得希伯来语的弱点诱供。⁷⁷ 根据儿童基金会的资料，在以色列的拘留体系中，虐待巴勒斯坦儿童的做法是普遍的、系统的和制度化的。⁷⁸ 人们对于以下情况表示严重关注：在一些情况下，这种待遇和做法可能相当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酷刑。这种这些做法也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以及国际人权法。⁷⁹ 以色列当局表示，他们将致力于落实儿童基金会关于被军方拘留的儿童的建议。⁸⁰

五. 加强巴勒斯坦机构和民间社会在维护人权方面的行动

58. 除了监测和报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以外，人权高专办还继续向有关的巴勒斯坦行为者(其中包括巴勒斯坦国政府、独立人权委员会以及民间社会行为者)提供技术援助。人权高专办还启动了关于密切联系加沙的社区和宗教领袖的进程，同他们开展关于人权的对话，并且提高他们对于国际标准的认识。

59. 人权高专办继续应巴勒斯坦政府的要求，帮助它拟定巴勒斯坦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这项计划将成为《2014 年至 2016 年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目前，巴勒斯坦国正在各个发展领域中努力增强人权。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协商拟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将为此提供具体目标。

60.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联合国系统正在拟定《2014 年至 2016 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这项框架规定了支持国家发展优先目标的方式和方法。联合国承诺向基于国际人权框架的巴勒斯坦国提供援助。

六. 结论和建议

61.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继续发生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整体人权状况仍然引起人们的高度关注：必须将其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加以处理。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前几次的报告中强调指出的一些侵权行为又再次发生；秘书长对此深表关注。正如下文中的建议所强调指出，如果相关的义务承担人采取必要的预防和纠正行动，多数上述侵权行为是可以避免的。

⁷⁷ 儿童基金会，“被以色列军方拘留的儿童：观察和建议”，耶鲁撒冷，2013 年，第 13 页，见 http://www.unicef.org/oPt/UNICEF_oPt_Children_in_Israeli_Military_Detention_Observations_and_Recommendations_-_6_March_2013.pdf。

⁷⁸ 同上。

⁷⁹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第四项公约》)第三十二条和第七十六条。

⁸⁰ <http://embassies.gov.il/UnGeneva/NewsAndEvents/Pages/Israel-to-collaborate-with-UNICEF-to-implement-recommendations-Mar2013.aspx>。

A. 对于以色列政府的建议

62. 以色列政府有义务对所有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开展调查。必须立即开展独立、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还应该确保调查的透明度。应当酌情起诉据称应该为侵权行为承担责任的个人；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偿，其中包括平等地和有效地利用司法和获得补偿。

63. 以色列政府应当审查用于管控加沙限制区的方法和机制，以便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64. 尽管以色列对其安全的关注是合理的，但是以色列政府还是应该完全取消对于加沙的封锁，以便纠正目前针对平民的惩罚性措施。所有为了解决安全问题而采取的措施应当符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65. 以色列当局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行，并且处理已经发生的此类行为。应当确保在不加歧视的情况下追究罪犯的责任，其中包括诉诸于司法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如果以色列没有做到这一点，就是没有履行人权义务，就是助长有罪不罚的现象。

66. 以色列应当立即停止会导致强迫迁移巴勒斯坦平民的计划。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有义务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为巴勒斯坦人的利益治理被占领的领土。根据国际法，以色列有义务向 C 地区的巴勒斯坦社区(包括在耶路撒冷周边地区以及 Masafer Yatta 地区面临强迫迁移风险的社区)在其目前住地提供足够的住房、租期保障以及水、医疗、教育和其他服务。强迫迁移巴勒斯坦民众(包括目前居住在东耶路撒冷周边地区的民众)将违反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67. 以色列政府应当根据其国际义务立即采取措施，尊重和确保尊重在约旦河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行动自由以及从加沙到约旦河西岸的行动自由。

68. 以色列政府应该审查其行政拘留的实施情况，以便迅速结束这种拘留方式。

69. 以色列政府应当根据国际标准，特别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在对待被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方面适当考虑其年龄。

70. 以色列政府应当确保，任何时候(包括开展执法行动时)使用致命武力都符合国际法；确保审查关于在其执法人员开展的行动中使用武器和控制人群的条例，确保这些条例符合以色列的国际法律义务。在过分使用武力的情况下，以色列应当确保实施问责制，其中包括开展调查和酌情提出起诉。

B. 关于在加沙的实际管理当局和巴勒斯坦武装组织责任的建议

71. 相关的行为者必须确保追究加沙的实际管理当局或者武装组织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杀害平民)的责任。其中应当包括在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1 日针对以色列的敌对行动期间所发生的侵权行为。

C. 对于巴勒斯坦国政府的建议

72. 巴勒斯坦国政府应当对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人进行有效调查。调查必须符合关于独立、公正、彻底、迅速和有效的标准。同时应该确保调查的透明度。应当追究肇事者的个人责任，同时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必须确保在不加歧视的情况下追究罪犯的责任。

73. 巴勒斯坦国政府应当确保通过一项优先遵守国际人权法的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为将人权纳入国家发展努力规定具体的目标；并且在国际行为者的协助下，确保通过《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全面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